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 Tea Group Limited**

###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1)

## **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董事退任**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日期為2026年6月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內容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3,454,800股股份。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持有31,949,075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的規定，其須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表決。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i)本公司持有15,000,000股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置的庫存股份)，及(ii)概無本公司所購回而待註銷的股份。上述15,000,000股庫存股份不得計入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數目內。本公司確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行使任何庫存股份的投票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626,505,725股。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的監票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67,747,200 (100.00%)	0 (0.00%)
2.	(a) 重選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人士為董事：		
	(i) 于麗影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467,312,800 (99.91%)	434,400 (0.09%)
	(ii) 邵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67,470,800 (99.94%)	276,400 (0.06%)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67,747,200 (100.00%)	0 (0.00%)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67,690,800 (99.99%)	56,400 (0.01%)
4.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52港元。	467,747,200 (100.00%)	0 (0.00%)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	447,976,400 (95.77%)	19,770,800 (4.23%)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本公司股份。	467,747,200 (100.00%)	0 (0.00%)
	(C)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	438,808,200 (93.81%)	28,939,000 (6.19%)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故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 非執行董事退任

劉盛先生（「劉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及發展未來職業規劃，已退任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劉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帶來的寶貴意見及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  
王勤松先生  
首席執行官、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王勤松先生、于麗影女士及王佳偉先生；(ii)非執行董事路長梅女士及徐睿婕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邵曉東先生、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及范永奎先生。